

关于开展 2026 年下半年教师 临聘、短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持续推进我校深化学分制改革，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临聘、短聘、准聘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党政联发〔2021〕2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开展 2026 年下半年教师的临聘、短聘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及课程建设师资需求，在充分挖掘现有教师资源的基础上，积极聘请高水平师资加强学科专业建设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满足本科专业综合评价“升 A 升 B”专业的需求，各学院临聘、短聘教师聘请最低人数详见附件 5：2026 年下半年各学院临聘、短聘教师聘请最低人数计划表。

二、临聘、短聘每学期一聘，之前聘请过的教师，可不再提交“临聘、短聘教师申请表”（附件 1）。

三、经咨询学校法律顾问签订协议期限不能超过 12 个月，学院根据临聘、短聘教师实际情况选择 5 个月或 11 个月的聘期签订协议，之前签订协议时间包含本学期的不需再提交。

四、临聘、短聘教师申报确定后原则上不能变更和新增，故请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为在开课前充分做好聘用的统筹计划、协商洽谈和临聘、短聘教师“三进”准备（进协议、进课表、进课堂），请务必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前，向教师中心（耕读楼 201 室）提交

2026 年下半年拟聘用教师的《教师临聘、短聘申请表》(附件 1)和《学院临聘、短聘教师汇总表》(附件 2), 人事处、教师中心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聘用审核组, 核定聘用人员后即可聘用。

五、临聘、短聘教师课时费、差旅费由教师中心支付。

联系人: 张华群 13708720821

邮箱 2677997884@qq.com

附件 1: 教师临聘、短聘申请表

附件 2: 学院临聘、短聘教师汇总表

附件 3: 临聘、短聘教师聘用协议模板

附件 4: 《云南农业大学教师临聘、短聘、准聘实施办法(暂行)》

附件 5: 2026 年下半年各学院临聘、短聘教师聘请最低人数计划表

